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Z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9 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 A 栋 1706
电话：0755-83913880

深成长专评价字[2026]第 1214 号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我们接受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对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59,990.72
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共包括 10 个子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p> <p>（1）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片西区，道路施工总长 1763 米，其中政德路全长约 613 米，路宽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滨河路全长约 1150 米，路宽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40km/h，主要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等工程内容。</p> <p>（2）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包含向阳路、平冈路两条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向阳路起点接云海路，终点至站港公路，全长约 1000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平冈路起点接向阳路，终点至桃源路，道路全长约 413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主要包含道路、排水、交通等工程内容。</p> <p>（3）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北行街、中约街、永福街、南兴街、西街以及新城大道现状道路、巷子新建 DN200-DN400mm 污水管道约 9 公里，同步翻建现状排水沟渠约 4 公里。</p> <p>（4）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址重建三丫水闸，新建泵站和电排站等设施。水闸过流总净宽为 10 米，设计过闸流量为 69.6 立方米</p>

	<p>/秒。水闸采用箱涵式平底宽顶堰型式，共3孔，左侧2孔布置水闸闸孔（每孔净宽5米），右侧布置泵房出水涵（净宽5米）。新建电排站设计流量为8.33立方米/秒。该工程为小（1）型I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施工总工期为9个月。</p> <p>（5）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三丫河以东、金港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项目拟建商业、文化、体育、消防设施建筑共约22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体育设施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消防设施建筑面积约0.3万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水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场内道路、排水、供水、供电、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p> <p>（6）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建设工程（一期）</p> <p>1. 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一期填土工程</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地点位于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1#地块、2#地块、4#地块、5#地块、6#地块、7#地块、8#地块、9#地块共8个地块的填土工程。填土总面值约422.5万平方米，填土总方量约1750万立方米。</p> <p>2.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1#地块填土工程</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以南、海港纵二路以西区域，总填土面积约22.1万平方米，总填土量约41.1万立方米，填土标高约1.7—2.9m之间。</p> <p>3.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2#地块填土工程</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海港一横路以北、诚信三路以西、平冈联围以南，总填土面积约11万平方米，总填土量约37万立方米。</p> <p>4.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3#地块填土工程</p>
--	--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锦绣路以北、三丫河以东、白银树河以南区域（即土名筋竹围区域地块），总填土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总填土量约 220 万立方米。</p> <p>（7）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以北、诚信四路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风电产业标准厂房，包含厂房、配套办公用房及场内道路、排水、供水、供电、围墙等配套设施。</p> <p>（8）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p> <p>主要建设内容：一幢执勤楼（含地下消防水池水泵房）、一幢大队作战指挥中心、一幢综合体能训练馆（内设篮球场）、一幢备勤楼、一幢潜水训练馆（含地下水泵房）、一幢训练塔、值班通信室、开关站变电房、围墙、挡土墙、填土及室外道路硬底化、停车位、给排水等。</p> <p>（9）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p> <p>原址重建骑鳌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 219 立方米/秒。水闸采用胸墙式平底宽顶堰、三孔一联的整体式结构型式，闸孔净宽 7 米；采用底流消能方式及消能工布置，设置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翼墙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交通桥宽 7 米，下阶段应明确交通桥设计标准。该工程为中型 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施工总工期为 7 个月。</p> <p>（10）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p> <p>原址适当左移重建新冲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 184 立方米/秒。水闸采用胸墙式平底宽顶堰、整体式结构型式，共 5 孔，闸孔净宽 5 米；采用底流消能方式及消能工布置，设置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翼墙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交通桥宽 7 米，</p>
--	---

	下阶段应明确交通桥设计标准。该工程为中型Ⅱ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施工总工期为7个月。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2.9- 2027.1
项目获批情况	<p>1. 2021年10月20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40号）；</p> <p>2. 2021年11月11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0号）；</p> <p>3. 2021年10月19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37号）；</p> <p>4. 2017年6月8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一期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7）26号）；</p> <p>5. 2022年8月22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1#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2）30号）；</p> <p>6. 2021年12月7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2#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4号）；</p> <p>7. 2021年12月11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3#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5号）；</p> <p>8. 2019年12月23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阳高经复（2019）32号）；</p>

	<p>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9）31 号）；</p> <p>10.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发展改革局关于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32 号）；</p> <p>11. 2020 年 3 月 30 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0）10 号）；</p> <p>12. 2020 年 7 月 28 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批复》（阳高经复（2020）30 号）；</p> <p>13.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28 号）；</p> <p>14.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29 号）。</p> <p>15.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相关内容调整的回复》。</p>
--	---

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情况	项目建设期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	已竣工验收。	2022.9	2023.10	2024.1
	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建设工程（一	11#地块填土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6%；	2023.6	2025.6	2025.6

(一期) 项目	期) (包含 1#、2#、4#、5#、6#、7#、8#、9#共 8 个地块的填土工程; 2、11#地块开发建设工程; 3、12#地块开发建设工程; 4、13#地块开发建设工程。)	12#地块填土工程: 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8%; 13#地块填土工程: 正在设计阶段。			
	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已完成立项。	2024. 1	2026. 1	2026. 2
	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	正在施工中, 总进度完成 85%。	2023. 8	2026. 12	2027. 1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	已完成立项。	2024. 6	2025. 12	2025. 12
	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	已竣工验收。	2023. 1	2024. 1	2024. 1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	已竣工验收。	2023. 8	2024. 6	2024. 7
	阳江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	已完工验收。	2023. 12	2024. 12	2024. 12
	阳江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	已完工验收。	2023. 11	2024. 12	2025. 1

	阳江高新区三丫 水闸重建工程	已完成立项。	2023. 12	2024. 12	2024. 12
--	-------------------	--------	----------	----------	----------

二、应付本息情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4,9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

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0 年 9 月调整发行	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10 年	3.5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0 年 9 月调整发行	2020 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	10 年	2.8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3	2020 年 9 月调整发行	2020 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	30 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3 年 1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 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5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 年	3.0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6	2023 年 5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5 年	2.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7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5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5 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3,000.00
9	2024 年 5 月上旬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3,000.00
10	2024 年 8 月上旬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 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900.00
11	2025 年 7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 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 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34,900.00

2. 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 124,6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发行 1,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3.50%	1,400.00	5,400.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88%	1,008.00	4,50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92%	2,352.00	4,352.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12%	2,340.00	7,340.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3.08%	1,848.00	5,848.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92%	1,533.00	5,033.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99%	897.00	2,897.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65%	1,033.50	4,033.5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55%	994.50	3,994.50
已融资	2,900.00	2,900.00		2.28%	991.80	3,891.8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1%	301.50	1,301.5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二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三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四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五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六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七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八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九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一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二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三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四年	124,600.00		124,600.00	2.50%	3,115.00	3,115.00
第十五年	124,600.00	1,000.00	123,600.00	2.50%	3,115.00	4,115.00

第十六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十七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十八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十九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3,090.00
第二十年	123,600.00	123,600.00		2.50%	3,090.00	126,690.00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3. 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计算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阳江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阳江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完善阳江市高新区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文化体育经营收入、土地租赁收入和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1）文化体育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消防设施建筑共约 24 万平方米，参考现阶段（2018 年）项目周边商业出租水平（25~35 元/平方米每月，本项目取 30 元/平方米每月），结合目前阳江高新区租金增长情况及项建成后的发展预期，预计运营期月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运营期内租金增长率及出租率测算如下：

运营期前两年：预计运营前两年为培育期，以吸引商家入驻为主，故运营期前两年租金不增长。预计出租率为 85%。

运营期 3~7 年：预计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及产业配套基本成型，本阶段处于稳步增长期，租金按每三年增长 2%稳步提升，出租率随着周边配套的成型稳步上升至 90%左右。

运营期 8~20 年：预计周边配套渐趋成熟，本阶段处于高速增长期，租金按每三年增长 3%。出租率预计达到 90%左右。

（2）土地租赁收入

本项目实施的经营收入主该项目土地租赁收入，参照 2020 年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每月按 3 元每平方米土地租赁价格计算，450 万平方米每月土地租赁价为 1350 万元收入，每年可获得土地租赁约 16200 万元收入，租金每年按 1%增长。

（3）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通过在道路两侧设置高炮广告牌，间距约 50m，2 条道路全线长 2.763 公里，两侧可设置 110 个广告牌，如每个高炮广告牌租金约 10 万/年，每年广告营收约 1100 万元。据规划部门在道路上规划停车位，每 5 米一个停车位，两边道路大约可停车位 1100 个，根据一个停车位按 12 小时来算，按 5 元每小时，一年收益 2409 万元。租金每年按 1%增长。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文化体育经营收入	土地租赁收入	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7,833.60	16,200.00	3,509.00	27,542.60
第二年	7,833.60	16,362.00	3,544.09	27,739.69
第三年	8,460.29	16,525.62	3,579.53	28,565.44
第四年	8,460.29	16,690.88	3,615.33	28,766.49
第五年	8,460.29	16,857.78	3,651.48	28,969.55
第六年	8,629.49	17,026.36	3,687.99	29,343.85
第七年	8,629.49	17,196.63	3,724.87	29,550.99
第八年	8,714.10	17,368.59	3,762.12	29,844.81
第九年	8,975.52	17,542.28	3,799.74	30,317.54

年度	文化体育经营收入	土地租赁收入	停车费及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十年	8,975.52	17,717.70	3,837.74	30,530.96
第十一年	8,975.52	17,894.88	3,876.12	30,746.52
第十二年	9,244.79	18,073.83	3,914.88	31,233.49
第十三年	9,244.79	18,254.57	3,954.03	31,453.38
第十四年	9,244.79	18,437.11	3,993.57	31,675.47
第十五年	9,522.13	18,621.48	4,033.51	32,177.12
第十六年	9,522.13	18,807.70	4,073.84	32,403.67
第十七年	9,522.13	18,995.77	4,114.58	32,632.48
第十八年	9,807.79	19,185.73	4,155.72	33,149.25
第十九年	9,807.79	19,377.59	4,197.28	33,382.66
第二十年	9,807.79	19,571.36	4,239.25	33,618.41
合计	179,671.83	356,707.86	77,264.69	613,644.38

2. 成本预测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为运行费用(电费、管理费、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检修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1) 运营成本

根据当地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每年约 5500 万元,每年增长 5%。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5,500.00	869.60	6,369.60
第二年	5,775.00	869.60	6,644.60
第三年	6,063.75	939.17	7,002.92
第四年	6,366.94	939.17	7,306.11
第五年	6,685.28	939.17	7,624.45
第六年	7,019.55	957.95	7,977.50
第七年	7,370.53	957.95	8,328.48
第八年	7,739.05	967.34	8,706.40
第九年	8,126.00	996.37	9,122.37
第十年	8,532.31	996.37	9,528.67
第十一年	8,958.92	996.37	9,955.29
第十二年	9,406.87	1,026.26	10,433.12
第十三年	9,877.21	1,026.26	10,903.47
第十四年	10,371.07	1,580.41	11,951.48
第十五年	10,889.62	2,601.49	13,491.11
第十六年	11,434.10	2,553.15	13,987.26
第十七年	12,005.81	2,501.60	14,507.41
第十八年	12,606.10	2,504.27	15,110.37
第十九年	13,236.41	2,445.71	15,682.12
第二十年	13,898.23	2,383.37	16,281.59
合计	181,862.75	29,051.57	210,914.31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 402,730.0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27,542.60	6,369.60	21,173.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 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年	27,739.69	6,644.60	21,095.09
第三年	28,565.44	7,002.92	21,562.52
第四年	28,766.49	7,306.11	21,460.38
第五年	28,969.55	7,624.45	21,345.10
第六年	29,343.85	7,977.50	21,366.35
第七年	29,550.99	8,328.48	21,222.52
第八年	29,844.81	8,706.40	21,138.42
第九年	30,317.54	9,122.37	21,195.17
第十年	30,530.96	9,528.67	21,002.29
第十一年	30,746.52	9,955.29	20,791.23
第十二年	31,233.49	10,433.12	20,800.37
第十三年	31,453.38	10,903.47	20,549.91
第十四年	31,675.47	11,951.48	19,723.99
第十五年	32,177.12	13,491.11	18,686.00
第十六年	32,403.67	13,987.26	18,416.41
第十七年	32,632.48	14,507.41	18,125.07
第十八年	33,149.25	15,110.37	18,038.88
第十九年	33,382.66	15,682.12	17,700.54
第二十年	33,618.41	16,281.59	17,336.82
合计	613,644.38	210,914.31	402,730.06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 税费支出		
第一年	27,542.60	3,115.00	6,369.60	18,058.00	18,058.00
第二年	27,739.69	3,115.00	6,644.60	17,980.09	36,038.09
第三年	28,565.44	3,115.00	7,002.92	18,447.52	54,485.61
第四年	28,766.49	3,115.00	7,306.11	18,345.38	72,830.99
第五年	28,969.55	3,115.00	7,624.45	18,230.10	91,061.09
第六年	29,343.85	3,115.00	7,977.50	18,251.35	109,312.44
第七年	29,550.99	3,115.00	8,328.48	18,107.52	127,419.95

第八年	29,844.81	3,115.00	8,706.40	18,023.42	145,443.37
第九年	30,317.54	3,115.00	9,122.37	18,080.17	163,523.54
第十年	30,530.96	3,115.00	9,528.67	17,887.29	181,410.83
第十一年	30,746.52	3,115.00	9,955.29	17,676.23	199,087.06
第十二年	31,233.49	3,115.00	10,433.12	17,685.37	216,772.43
第十三年	31,453.38	3,115.00	10,903.47	17,434.91	234,207.35
第十四年	31,675.47	3,115.00	11,951.48	16,608.99	250,816.33
第十五年	32,177.12	4,115.00	13,491.11	14,571.00	265,387.34
第十六年	32,403.67	3,090.00	13,987.26	15,326.41	280,713.75
第十七年	32,632.48	3,090.00	14,507.41	15,035.07	295,748.82
第十八年	33,149.25	3,090.00	15,110.37	14,948.88	310,697.70
第十九年	33,382.66	3,090.00	15,682.12	14,610.54	325,308.24
第二十年	33,618.41	176,634.30	16,281.59	-159,297.48	166,010.76
合计	613,644.38	236,719.30	210,914.31	166,010.76	166,010.76

(四) 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

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900.00	15,044.30	49,944.3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115.00	3,115.00	21,173.00	
第二年		3,115.00	3,115.00	21,095.09	
第三年		3,115.00	3,115.00	21,562.52	
第四年		3,115.00	3,115.00	21,460.38	
第五年		3,115.00	3,115.00	21,345.10	
第六年		3,115.00	3,115.00	21,366.35	
第七年		3,115.00	3,115.00	21,222.52	
第八年		3,115.00	3,115.00	21,138.42	
第九年		3,115.00	3,115.00	21,195.17	
第十年		3,115.00	3,115.00	21,002.29	

第十一年		3,115.00	3,115.00	20,791.23	
第十二年		3,115.00	3,115.00	20,800.37	
第十三年		3,115.00	3,115.00	20,549.91	
第十四年		3,115.00	3,115.00	19,723.99	
第十五年	1,000.00	3,115.00	4,115.00	18,686.00	
第十六年		3,090.00	3,090.00	18,416.41	
第十七年		3,090.00	3,090.00	18,125.07	
第十八年		3,090.00	3,090.00	18,038.88	
第十九年		3,090.00	3,090.00	17,700.54	
第二十年	123,600.00	3,090.00	126,690.00	17,336.82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402,730.06	
本息覆盖倍数	1.70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 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900.00	15,044.30	49,944.3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115.00	3,115.00	19,055.70	
第二年		3,115.00	3,115.00	18,985.58	
第三年		3,115.00	3,115.00	19,406.27	
第四年		3,115.00	3,115.00	19,314.34	
第五年		3,115.00	3,115.00	19,210.59	
第六年		3,115.00	3,115.00	19,229.71	
第七年		3,115.00	3,115.00	19,100.26	
第八年		3,115.00	3,115.00	19,024.57	
第九年		3,115.00	3,115.00	19,075.66	
第十年		3,115.00	3,115.00	18,902.06	
第十一年		3,115.00	3,115.00	18,712.11	
第十二年		3,115.00	3,115.00	18,720.33	
第十三年		3,115.00	3,115.00	18,494.92	

第十四年		3,115.00	3,115.00	17,751.59	
第十五年	1,000.00	3,115.00	4,115.00	16,817.40	
第十六年		3,090.00	3,090.00	16,574.77	
第十七年		3,090.00	3,090.00	16,312.57	
第十八年		3,090.00	3,090.00	16,234.99	
第十九年		3,090.00	3,090.00	15,930.49	
第二十年	123,600.00	3,090.00	126,690.00	15,603.14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362,457.05	
本息覆盖倍数	1.53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80% 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900.00	15,044.30	49,944.3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3,115.00	3,115.00	16,938.40	
第二年		3,115.00	3,115.00	16,876.07	
第三年		3,115.00	3,115.00	17,250.02	
第四年		3,115.00	3,115.00	17,168.31	
第五年		3,115.00	3,115.00	17,076.08	
第六年		3,115.00	3,115.00	17,093.08	
第七年		3,115.00	3,115.00	16,978.01	
第八年		3,115.00	3,115.00	16,910.73	
第九年		3,115.00	3,115.00	16,956.14	
第十年		3,115.00	3,115.00	16,801.83	
第十一年		3,115.00	3,115.00	16,632.99	
第十二年		3,115.00	3,115.00	16,640.30	
第十三年		3,115.00	3,115.00	16,439.93	
第十四年		3,115.00	3,115.00	15,779.19	
第十五年	1,000.00	3,115.00	4,115.00	14,948.80	
第十六年		3,090.00	3,090.00	14,733.13	
第十七年		3,090.00	3,090.00	14,500.06	
第十八年		3,090.00	3,090.00	14,431.10	
第十九年		3,090.00	3,090.00	14,160.43	
第二十年	123,600.00	3,090.00	126,690.00	13,869.46	
合计	159,500.00	77,219.30	236,719.30	322,184.05	
本息覆盖倍数	1.36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 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80% 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 100%、90%、80% 实现的情况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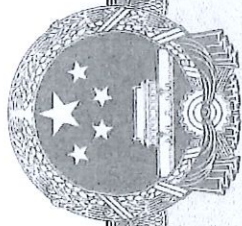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未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4、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 5、我们不对预测数据能否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JFM3R



(副本)

名称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师英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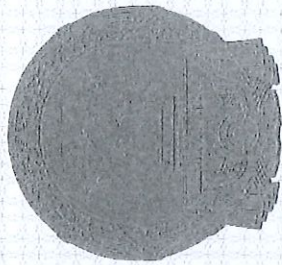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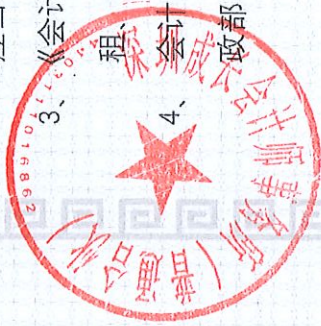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师英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219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